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1學年第1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教育部控制
校園霸凌專線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109

壹、 計畫內涵：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並於111學年明訂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貳、 計畫目的：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教育局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111學年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請同學「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以共同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

請同學牢記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1)告訴導師或家長、(2)投訴學校信箱、(3)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4)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6)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

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

防制校園霸凌主要在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的校園風氣，讓我們共同「拒絕霸凌」，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讓我們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

參、 計畫時間

友善校園週自111年8月30日(星期二)起至9月5日(星期一)止，另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自111年8月30日(星期二)起至9月30日(星期三)止，為期1個月。各級學校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得規劃於9月30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或動態系列活動

肆、 宣導重點

一、 年度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一)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因此，如何增進學生介入阻止校園的意願，鼓勵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可是降低校園霸凌的關鍵。

(二)請學校教師鼓勵學生發現校園霸凌事件時，若無危害自身安全，可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或勇敢喝止霸凌者；若學生有安全上的考量，害怕出

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那麼，可鼓勵學生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讓學生建立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當目睹霸凌時，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讓每位學生都願意跨出第一步，藉此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

二、 重要宣導事項：

(一)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

1.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因此，學校應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本局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2. 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自111年8月30日起，將冗長之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四碼專線」，以便於民眾記憶，即是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者，能立即反映尋求協助。

3. 期望藉由簡化專線電話號碼，能協助更多學生、家長諮詢校園霸凌疑

義、反映校園霸凌情事，能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最及時的協助，更是鼓勵沉默的旁觀者，能成為弱勢的被霸凌者身邊最溫暖的支持力量，發揮正義感勇於挺身而出，透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將身旁的霸凌事件反映出來，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

(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活化機制應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預防:

(1)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學校每學期必須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其他等七項應有當責作為)。

(2)進行校園安全演練:學校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3)運用科技防衛-智慧安全校園:現已是資訊科技時代，未來將朝向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相關校安設備。

(4)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學校平日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平日積極聯繫，至災害發生時才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協處。

(5)設立專責發言人:學校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應變：

(1)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

(2)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校安事件發生時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 不要隱匿。

(3)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教育局校安中心協處：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除聯繫校內外窗口，統合資源應變處理外，亦同步 電話通知教育局校安中心，申請必要協助。

3.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源展開復原工作。

(1) 硬體：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

(2) 人員心理健康：必要時，針對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三)落實「COVID-19因應」：

1.為防範 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如有辦理集會活動，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

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2.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向教育局及衛生單位請求協處，評估指標如下：

(1)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2)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3)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4)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5)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6)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四)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與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體系更縝密。

2.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 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

(五)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教育部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自96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6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如發現疑似自殺自傷情事，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以後續協助續處。

2.因應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教育部刻正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重新盤點與修訂本計畫，提升防治效能，並修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學校參考運用，加強學校建立多元求助管道，讓需要求助的學生可以循正確管道 解決問題。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 致死

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 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 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 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宣導教 材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2.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 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誠摯的歡迎具有愛心與耐心之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學校教官、社工人員、家長、愛心媽媽等熱心民眾、有志人士能加入春暉志工這個大家庭，讓我們一起用愛陪伴迷途的孩子走一哩路，用生命影響生命，幫助孩子健康成長，看見未來。

3.請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 人員名冊，另遭警查獲「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勸導少年登記表」之學生，均需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評估，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請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綜整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上線將檔案上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線傳審核作業，線上簽請校長核定，另有/無特定人員，均須完成線上審核程序。 有關第4類人員須檢附家長同意書送局備查，訪視時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

4.請確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知悉有販賣毒品或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本局彙辦，另同步更新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及巡察方式，並副知本局滾動修正熱點訊息，以維校園安全。

5.請對於已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之個案或未完成輔導而因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之個案，確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轉銜評估等相關事宜。

(七)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如發現疑似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以後續協助續處。

(八)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請各級學校師長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九)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並分類為10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網路性騷擾：(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

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3)鼓吹性別暴力。

4.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教育部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入校安通報，倘發生相關事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與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並依法辦理調查及教育宣導。

(十)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2.經教育部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

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 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 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 校 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2)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 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 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請各校善用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十一) 防制校園詐騙：

- 1.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相關宣導案例公告於校安中心網站)。
- 2.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 3.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

部警政署165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十二) 交通安全教育：

1.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持有駕照同學於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為有效降低無照駕駛學生人數，學校應落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作為，倘學生為無照駕駛者，學校應確依以下作為辦理：(1)請校方瞭解學生違規原因，實施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將輔導結果免備文陳報本局續處，同時聯繫學生家長。(2)由導師持續追蹤關懷學生行為，必要時得安排認輔教師針對問題強化 關懷輔導作為。(3)2週內實施2小時交通安全事件法律常識教學課程。

3.學生如為無照駕駛累犯者，請確依「教育局接獲18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後續處理作業流程圖」辦理，以強化校內輔導作為及交通安全法治教育，避免學生再犯。

(十三) 請各校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請各校賡續強化各級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融入課程及發展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請各校持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辦理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及新興議題推動及宣導，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及民間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3.請各校持續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積極結合學術單位、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等資源，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4.請各校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融入相關課程或於親師生活動中多方運用，以達強化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宣導資料已掛載於本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資源網)，並請各校老師引導學生共同參與「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活動網址：<https://isafeevent.moe.edu.tw/>)，透過活潑有趣的動畫劇情及延

伸學習內容，提醒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應該要遵守網路禮儀、留意個人資料保護、遠離網路沉迷及注意自己的隱私安全。

5.請各校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伍、 一般事項

- (一) 於友善校園週期間，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及其他宣導事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跟蹤騷擾防治法」、杜絕「網路性別暴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校園自殺防治」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 (二) 規劃以多元、活潑方式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並將活動規劃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完成填報；並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一)前將活動成果彙整表(如附件2)免備文報局。

附錄

宣導資源：

1. 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綜合性參考資料。
2.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index.php>)：宣導專區 → 「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
3. 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8D52D5BD48ACC6D&sms=4E4FC20742593EE0&s=F6CB8BEB9B49059D)、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
4.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csrc.edu.tw/bully>)。
6.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0231389838B618BC&sms=96487F5C8DD0FA9D&s=9D2498051AD2F2D4)。
7.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資源網 (<https://eteacher.edu.tw>)。
8. 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 (<http://www.antidrug.tw>)。

9. 法治小學堂網站 (https://parenting.cwgv.com.tw/topic/2020edu_legal/)。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GO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ac5fd8a01e2df01d9>)。
11.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1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PRD) 官網 (<https://crpd.sfaa.gov.tw>)。
1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特別的愛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6a>)，探討議題包括：各類障別在各教育階段教學經驗分享、資優教育、情緒障礙學生輔導、班級經營技巧、專團合作、生涯輔導、休閒娛樂教育，職業能力養成及再設計、體適能訓練、同儕互動接納、社區資源運用、家長參與、親子教養觀念、性平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各項權益及各項支持服務系統。每週六、週日16:05-17:00播出。

附件1

